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黄发改信用〔2020〕158号

关于印发《在行政管理中全面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委内各科室：

经征求相关意见建议并报委党组会同意，现将《关于在行政管理中全面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县（市）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在行政管理中全面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的实施方案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在行政管理中全面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的通知》（黄信用〔2020〕1号）文件精神，从2020年6月份开始，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行政管理中全面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根据委内设科室相关工作职能，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为指导，通过在全市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审批、政策支持、补贴资金、优惠性政策、公职人员招录等行政管理过程中主动核查申请对象信用信息，努力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格局，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信用支撑。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内容及渠道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向全市发改系统申请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补贴资金、优惠性政策、参与评优评先、人员招聘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个人）、法人和非法组织（企业、机构）。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渠道：1. 法人和非法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国”网站或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点核查被列入“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情况；2.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查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主要事项

经研究梳理，发改系统需要核查信用信息的事项共四大类十七项（事项清单见附件1），其它有需要核查的事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随时调整或补充。

（一）公职人员（员工）招录（聘）及考核。在组织公务员（含参公）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聘、政府雇员招聘及其它人员招聘时，在资格审查阶段，核查报名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通过。将在职人员信用信息作为年度考核品德评价的审慎性参考。（委政工科负责）

（二）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劳动模范，市级以上评优评先等。委内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市劳模及市级以上评优评先时，应核查参评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推荐。（委政工科、机关党委、工会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优惠性政策服务。在实施“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优惠性政策时，应将信用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被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享受优惠性政策。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及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可优先安排优惠性政策服务。（委投资办、长江办、服务业办、能源办、环资科、财贸科、高技科、社会科、交通科、农经科、地区科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审批、新增项目核准、各级政策支持事项、向上争取专项资金。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申报主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不予受理申报；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1）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等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及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委长江办负责）

（2）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委环资科负责）

（3）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专项（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委振兴办负责）

（4）粮食、物流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及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委财贸科负责）

（5）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联合地方工程实验室）认定和评价；省产业创新中心认定和评价；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申报；国家、省双创示范基地申报；省创新发展专项申报。（委

高技科负责)

(6)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预算内服务业专项资金(省预算内资金)。(委服务业办负责)

(7)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公共体育普及工程等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中央预算内专项。(委社会科负责)

(8) 长江经济带港口集疏运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委交通科负责)

(9)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专项。(委投资办负责)

(10) 重大水利工程等水利设施建设,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三农”建设中央及省专项。(委农经科负责)

(11) 易地扶贫搬迁等中央及省专项。(委地区科负责)

(12) 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新增项目核准。
(委审批科牵头, 相关业务科室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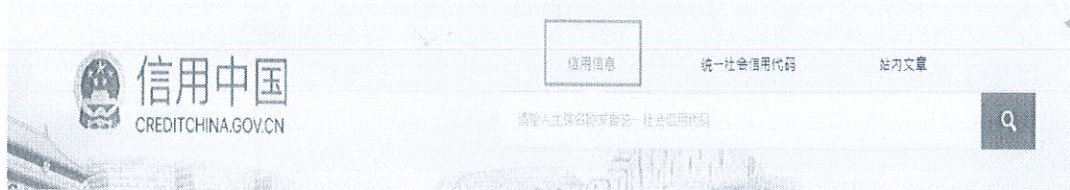
(1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委粮食调控科负责)

(14) 中央及省预算内工业类项目。(委工业办负责)

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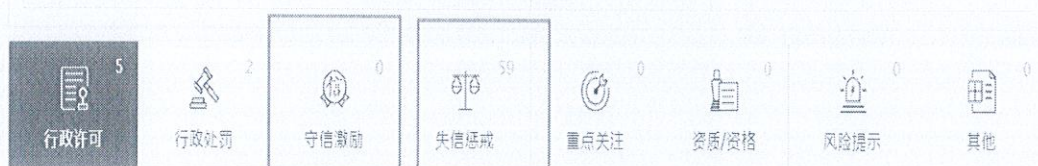
(一) 法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核查——“信用中国”网站

(1) 通过互联网百度“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或搜索“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在首页“信用信息”查询窗口, 输入查询对象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搜索



(2) 在搜索列表中根据法定名称精准选择查询对象，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3) 进入信用信息页面后，核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并点击查看详情记录



(4) 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2 要求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信用办备案。

(二) 法人（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①通过政务外网访问 <http://xy.hs.hb.cegn.cn/>，按分配的登陆账号进入平台

②点击“信用信息查询”——“一站式查询”输入查询对象，查看企业信用档案，并核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数据

③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2 要求及时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信用办备案

(三) 自然人（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 —— 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

①通过互联网百度“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或搜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访问“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栏目

②输入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验证码，省份需默认为“全部”，点击查询

③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2 要求及时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信用办备案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委信用办负责牵头信用信息核查的推进与监督。各科室要切实高度重视，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工作制度，严格对照核查应用事项清单，将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纳入行政监管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二）建立工作台账。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台账记录，及时记载信用信息查询的使用环节、查询对象、查询结果及应用措施，记录形成信用信息核查登记表（见附件 2）。自信用信息核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委信用办反馈备案，实现工作可追溯化管理。

（三）加强绩效考核。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纳入委内业务科室效能目标考核范围，由信用办会同综合科等开展年度考核评定。

（四）加大社会宣传。委信息中心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信用信息核查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力度；相关科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将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相关要求提前告之相关市场主体及重点人群，大力营造“重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

- 附件：
1.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2.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示例）
 3.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操作指引及政策依据

附件 1

市发改委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单位：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应用事项	业务环节	应用频率	应用科室	负责人
1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等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项目申报前	每年 1 到 2 次	委长江办	柯婷
2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项目申报前	每年 1 到 2 次	委环资科	赵静
3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专项（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	项目申报前	每年 1 到 2 次	委振兴办	郭熠
4	粮食、物流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项目申报前	每年 1 到 2 次	委财贸科	江群英
5	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联合地方工程实验室）认定和评价；省产业创新中心认定和评价；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申报；国家、省双创示范基地申报；省创新发展专项申报	项目申报前	每年 1 到 2 次	委高科技科	张辉
6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预算内服务业专项资金（省预算内资金）	项目申报前	每年 1 到 2 次	委服务业办	汤星海

序号	应用事项	业务环节	应用频率	应用科室	负责人
7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公共体育普及工程等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中央预算内专项	项目申报前	不定期	委社会科	蒋英
8	长江经济带港口集疏运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	项目申报前	不定期	委交通科	杜凡
9	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专项	项目申报前	每年 1 到 2 次	委投资办	林云
10	重大水利工程等水利设施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三农”建设中央及省专项	项目申报前	每年 1 到 2 次	委农经科	张吉军
11	易地扶贫搬迁等中央及省专项	项目申报前	每年 1 到 2 次	委地区科	万学军
12	中央及省预算内工业类项目	项目申报前	不定期	委工业办	夏志
13	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新增项目核准	项目批复 审查阶段	实时	委审批科	钟梨峰
14	公务员、事业编制及政府雇员招聘	资格审查阶段	不定期	委政工科	刘霞
1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前	不定期	委粮食 调控科	葛剑娅
16	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劳动模范，市级以上评优评先	推荐公示前	不定期	委政工科、 机关党委、 工会	刘霞、柯四祥、 刘晓平
17	优惠性政策服务	审批前	不定期	相关 业务科室	业务科室负责人

附件 2

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示例）

单位：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应用事项	查询对象（法人单位或个人姓名）	查询对象身份识别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查询渠道	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应用措施
中央预算内工业项目投资补助	*****公司	11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有*条“失信惩戒”记录	*****年**月**	取消申报资格
中央预算内工业项目投资补助	*****公司	12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有*条“守信激励”记录	*****年**月**	同等条件优先推荐
中央预算内工业项目投资补助	*****公司	13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同时有*条“失信惩戒”、*条“守信激励”记录	*****年**月**	取消申报资格
中央预算内工业项目投资补助	*****公司	13420200*****	“信用中国”网站	同时无“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记录	*****年**月**	按正常政策程序办理
公务员招录资格复审	陈**	42020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有*条“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年**月**	取消录用资格
公务员招录资格复审	黄**	41070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年**月**	按正常政策程序办理

附件 3

市发改委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操作指引及政策依据

应用领域	查询对象及内容	查询渠道	政策依据
公职人员（员工）招聘录用	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互联网）或全国（湖北黄石）信用平台 http://xy.hs.hb.cegn.cn /（政务外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2、第一百一十二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 号） 1、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 2、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楷模）推荐，市级以上评优评先	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互联网）或全国（湖北黄石）信用平台 http://xy.hs.hb.cegn.cn /（政务外网）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 号） 失信被执行人是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等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第（十）条：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应用领域	查询对象及内容	查询渠道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服务	法人（非法人组织）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守信激励对象”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互联网）或“全国（湖北黄石）信用平台” http://xy.hs.hb.cegn.cn/ （政务外网）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 号）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审批、新增项目核准、各级政策支持事项、向上争取专项资金	法人（非法人组织）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守信激励对象”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互联网）或“全国（湖北黄石）信用平台” http://xy.hs.hb.cegn.cn/ （政务外网）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从业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发改委第 45 号令） 第三章十二条：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